

# 監察院糾正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98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9樓東北區法規會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法規會葉主委慶元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遠雄公司）蔡宗易先生表達

下列3個意見，請市政府考量。

（一）監察院的糾正文是否有錯？

（二）10月2日市政府來函，稱監察院認為工程會有違法，希望市政府能確定工程會是否有違法？

（三）監察院認為HOK條件不合，但當初HOK是市府甄審委員會通過認可的廠商，如果監察院說不行，那是否代表甄審委員會不夠專業？

二、針對監察院所提出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

糾正案，請遠雄公司恢復原協力廠商（日本竹中工務店），或提出「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」之第三家協力廠商，若遠雄公司提出第三家協力廠商，則市府須考量以何種程序審查（契約變更程序或招商階段甄審程序）；另依監察院所述有關39條議約違失部分，請遠雄公司及市府逐條檢視，思考修訂之可行性。

陸、散會。（下午3時15分）

監察院糾正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事宜會議簽到單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98年10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整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9樓東北區法規會會議室
- 參、主持人：葉慶元 紀錄：林延宗
- 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詹宗昂 蔡朝新律師 周燦維律師 黃建正律師 王培程
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陳主委業鑫	陳業鑫
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	葉慶元 周德明
臺北市府教育局	張樹維 胡培倫
其他	李宗德律師 謝明 趙梅若 葉博達